

宜蘭縣羅東鎮公共造產停車場經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羅鎮秘字第 093001550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羅鎮秘字第 0950005039 號令修正第
10 條條文

第一條 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經營管理本鎮公共造產立體、公所前、廣庭、民生、南門地下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訂本辦法。本停車場之管理使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停車場（廣庭、公所前停車場除外）限高一、八八公尺以下之車輛進入，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，車輛損壞，本所概不負責，若因而致停車場內相關設施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三條 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車輛停放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，俾確保安全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本所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，移置費用(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)由當事人負責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當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四條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本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之用，本所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及損害賠償等責任。但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 車輛停妥後應即熄火，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，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，致發生事故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 車輛停放於本停車場內以七日為限，凡停車逾七日以上之車輛，本所得以書面通知車主繳費領車，無故拒領時，本所得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進入本停車場停車，應妥善保存停車票券，憑票券計費離場；停車票券遺失者，以停車當日零時起算，補繳停車費後始可離場，如繳費後有尋獲票券欲申請退費者，應於三日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本停車場（委外經營除外）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情況下，得經鎮長核可，酌收清潔費或免費提供場地舉辦活動。

本所員工及本鎮鎮民代表、里長等因執行公務及至本所洽公民眾，得憑員工識別證及洽公證明單單據於廣庭及公所前停車場免費停車。（洽公民眾以一小時為原則，逾一小時以上者須經主管核可後，始得免費停車）

第十條 本停車場管理單位為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，管理單位得依實際需要，製作、販售回數票券供民眾使用，為促銷進場停車，一次購買回數票券達十本、二十本、三十本（每本二十張）者，得依總價之八、七、六折收費使用場地。未使用完之回數票券，得申請退費，惟須酌收票券面額10%之手續費。

第十一條 本停車場（委外經營除外）收費標準得經鎮長核可後，視其座落

地點、實際營運狀況及市場需求，調降停車收費標準或另予優待措施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。